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ST 中天

公告编号：临 2020-075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海外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458 号）（以下简称“0458 号问询函”），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之前，针对《问询函》相关问题书面回复，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6），并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发布《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8）。

2020 年 5 月 1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09 号）（以下简称“0509 号问询函”），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之前，针对《问询函》相关问题书面回复，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1）。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积极推进回复工作。鉴于《0458 号问询函》及《0509 号问询函》涉及到相关事项尚需与海外控股子公司及相关方进一步确认与核实，经与有关各方充分讨论、审慎研究，为确保回复内容及后续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将延期回复《0458 号问询函》、《0509 号问询函》，预计不晚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披露回复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